

《2015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

本文件闡述政府就法案委員會委員在 2015 年 6 月 2 日、2015 年 6 月 22 日和 7 月 20 日的會議上提出的意見的回應。我們計劃提出若干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文將扼述部分修訂。在進一步聽取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後，我們會提供整套修正案初稿（包括某些條文須作的潤飾），供委員會考慮。

2015 年 6 月 2 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 (a) 根據《條例草案》所訂的擬議第 37(1)條，如任何受管制電器符合擬議第 37(1)(a)條所訂的任何規定，以及如有關的登記供應商符合擬議第 37(1)(b)條所訂的任何規定，便須就該電器繳付循環再造費。再者，根據立法會 CB(1)919/14-15(02)號文件第 4 及 5 段所載政府當局的回應，政府當局的政策原意似乎是，「只要受管制電器是在本地市場『分發』給消費者，便須繳付擬議循環再造費」，以及「如登記供應商將受管制電器直接分發給海外消費者，該受管制電器便不會視作在本地市場『分發』」。鑑於擬議第 37(1)(b)(i)條或「分發」的擬議定義均沒有提述「本地市場」，登記供應商未必能透過查看《條例草案》了解政策原意。因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擬議第 37 條及／或任何其他相關條文，以期清楚反映上述政策原意，以免在繳付擬議循環再造費的責任方面有任何誤解。

2. 我們明白，法案委員會因為《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下擬議第 37(1)(b)(i)條並沒有具體提述本地市場而感到關注。我們建議修訂「分發」的定義，令分發受管制電器不包括把該等電器供應至本地市場以外。作出有關修訂(及其他相應修訂)後，便無須在擬議第 37(1)(b)(ii)條內提述「以供在香港進一步分發」。

- (b)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如登記供應商向消費者出租任何受管制電器，或為出租而傳轉或送交該電器，循環再造費機制會如何運作；以及如供應商出租該受管制電器多於一次，消費者可如何確定向其出租的該受管制電器是否須繳付循環再造費。

3. 按照《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3(1)條對受管制電器的擬議定義，受管制電器並不包括任何消費者（由擬議第 31 條界定）曾經使用的設備。因此，供應商如在香港出租(或為出租而傳轉或送交)(參照擬議第 31 條就「分發」所下的定義)簇新且未經使用的電氣設備或電子設備，而該設備屬《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擬議附表 6 所涵蓋者，便涉及分發受管制電器予消費者。有關供應商必須是登記供應商，並須負上若干責任，包括按照擬議的第 37 條繳付循環再造費。如該供應商其後再出租同一設備，該設備由於曾被使用，因此不會視作受管制電器。無論如何，登記供應商無須繳費兩次，因為《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的擬議第 37(2)條明文規定，只須就任何受管制電器繳付一次循環再造費。根據擬議第 35 條，在分發每件受管制電器時，必須提供循環再造標籤。該標籤可作識別用途，以確認該設備屬生產者責任計劃下的受管制電器，且有登記供應商已經或將會向政府繳付循環再造費。

- (c)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提出的以下關注／意見：

- (i) 私營收集者或會拆解廢電器電子產品，以取得商業價值較高的組件出售，並在未經廢物處置牌照持有人妥善處理(例如除毒)的情況下棄置剩餘組件；
- (ii) 儘管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處理及回收設施」)的營辦者和私營循環再造商須受生產者責任計劃下相同的發牌規定所規管，以及處理及回收設施有合約責任接收任何受管制電器廢物(包括商業價值較低的電器廢物)，處理及回收設施可能會迫使現有或準私營循

環再造者撤出循環再造市場，或壟斷若干電器廢物處理服務。前者由於具備資本密集設施，可提供範圍較廣或較專門的處理服務，以及帶來更多盈利及擴大市場覆蓋率，因此較私營循環再造商佔優勢。

4. 按照合約規定，處理及回收設施營辦者在營運階段須負責收集和處理受管制電器廢物，而所獲款項主要取決於所收集和處理的受管制電器廢物噸數。即使受管制電器廢物已被拆除部分商業價值較高的組件，處理及回收設施營辦者仍須如常接收。

5. 另一方面，《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第 2 條的擬議修訂，在與該條例第 16 條一併解讀時，可讓政府發牌管制受管制電器廢物的處置(包括貯存、處理、再加工及循環再造)。我們建議在《廢物處置條例》的擬議第 16(2)(ea)條下訂明若干不受規管的情況，例如在面積不超過 100 平方米的土地或處所處置受管制電器廢物，便無須取得廢物處置牌照。不過，這類豁免只適用於非化學廢物的受管制電器廢物。如有受管制電器廢物同屬化學廢物(例如含有可歸類為化學廢物的組件，譬如含鉛的陰極射線管)，則拆解該受管制電器廢物等任何處理工序，均須由持牌人士進行。

6. 我們曾解釋，據我們評估所得，處理及回收設施的設計處理量每年約為 30 000 公噸，並不會把市場上任何**現有或有意加入**的回收商排擠出市場外。相反，我們仔細檢視市場情況¹後，認為有必要在工務計劃下發展處理及回收設施，以便有效收集和循環再造受管制電器廢物，從而支援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有關詳情載於立法會 CB(1)919/14-15(01)號文件第 16 至 17 段。

¹ 據觀察所得，私人市場的廢電器電子產品整體處理量自 2011 年起已有所提升。舉例來說，已有更多電腦回收商在環保園設立回收設施。不過，私人市場的處理量有所提升，仍不足以支援在全港推行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

2015 年 6 月 22 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 (a) 根據《條例草案》所訂的擬議第 35(2)條，如某銷售商分發任何受管制電器予某消費者，該銷售商須根據擬議第 35(2)(a)條，向該消費者提供對該電器屬適當的循環再造標籤。此外，根據政府當局在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政府當局的政策原意似乎是，如某供應商在香港直接分發任何受管制電器予某消費者，該供應商亦須符合上述規定。鑑於《條例草案》分別界定「供應商」及「銷售商」的定義，而按照各自的定義，供應商或不能符合銷售商的規定，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是否須修訂擬議第 35 條及／或任何其他相關條文，以期清楚反映上述有關提供循環再造標籤的政策原意。

7. 根據擬議第 31 條，「供應商」和「銷售商」的定義並非互斥。有時，某人可以同時是「供應商」和「銷售商」（按擬議第 31 條的定義而言）。身為「供應商」，該人須按照擬議第 32(1)條登記並承擔擬議第 35(1)條所訂的責任；身為「銷售商」，該人則須承擔擬議第 35(2)條所訂的責任。

8. 我們檢討相關條文後，認為應按下文所示擴大擬議第 32(1)條的適用範圍，因為根據現有條文，以下供應商毋須登記，包括：有分發受管制電器但並非經營有關業務者、直接使用受管制電器者和只直接向消費者分發受管制電器者。

如某供應商在並非根據第 33 條登記的情況下，經營分發或使用受管制電器，以供在香港進一步分發的業務，該供應商即屬犯罪。

- (b) 按照擬議第 35(4)條，根據住宅物業的買賣協議、租賃協議或翻新協議(以下概稱為「協議」)，向有關物業的業主或租客提供受管制電器，而沒有特別就該電器收取費用，不構成分發該電器。由於物業發展商或業主在出售、出租或翻新住宅物業的過程中提供受管制電器，作為整套條件的一部分，並非不常見的情況，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闡述在以下情況收取循環再造費和提供循環再造標籤及收據的安排－

- (i) 物業發展商或業主從海外製造商直接輸入受管制電器，並為業務目的在住宅物業陳列該電器，或根據住宅物業的協議，向有關物業的業主或租客提供該電器，而沒有特別就該電器收取費用；及
- (ii) 物業發展商或業主從香港某登記供應商購買受管制電器，並根據住宅物業的協議，向有關物業的業主或租客提供該電器，而沒有特別就該電器收取費用。

9. 根據擬議第 35(4)條，物業發展商、業主、室內設計公司等(統稱「物業發展商和業主」)在出售、租賃或翻新某住宅物業時，若一併為該物業提供受管制電器而沒有特別就該等電器收取費用，只要有關受管制電器並非由他們製造或輸入香港，便不會被視作以銷售商的身分分發受管制電器，及無須承擔擬議第 35(2)條有關提供循環再造標籤和收據的法律責任。我們將提出委員會階段修正案，以便擬議第 35(4)條亦同時涵蓋擬議第 35(1)條的情況，因為這些物業發展商和業主亦有可能直接製造或輸入受管制電器。

10. 在該等交易中，如受管制電器由物業發展商和業主直接輸入香港，我們的政策原意是該等物業發展商和業主須作登記，並按照擬議第 37(1)條的規定繳付循環再造費。在實際情況下，受管制電器更有可能是購自香港的登記供應商，所涉循環再造費將由或已由該登記供應商繳付。

- (c) 就擬議第 36 條而言，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署長」)會如何根據擬議第 36(1)條向登記供應商提供某特定類別受管制電器的循環再造標籤，或根據擬議第 36(3)條向要求提供某特定類別受管制電器的循環再造標籤的人士提供該等標籤。

11. 擬議附表 6 載列八個類別的受管制電器，每個類別均有特定的循環再造標籤。舉例來說，凡有分發空調機的登記供應商以署長指明的表格，向署長申請空調機的循環再造標籤，除非署長認為在考慮該登記供應商的業務狀況下，該供應商所申請的循環再造標籤的數量，超乎為遵守擬議第 35 條所需的合理數量，否則署長會向該供應商提供該等標籤。

12. 另一方面，如某人在署長指明的地點，要求提供合共 X 個空調機的循環再造標籤，並向署長繳付相等於 X 台空調機所需循環再造費的款項，則署長會向該人提供該等標籤，但其數量不會超逾署長根據擬議第 36(4)條所訂定的任何限制。

(d) 據政府當局所述，根據擬議第 36(3)條要求提供某特定類別受管制電器的循環再造標籤的人士繳付的循環再造費，會與根據擬議第 37(1)條就屬於所要求同一類別循環再造標籤的受管制電器繳付的循環再造費相同。鑑於根據擬議第 37(2)條，只須就任何受管制電器繳付一次循環再造費，以及為免公眾把上述情況理解為就任何受管制電器「雙重收費」，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i) 說明有關應用擬議第 36(3)條的政策及立法原意，以及該擬議條文擬適用的情況，例如供應商(或任何人)將須根據擬議第 36(3)(b)條就任何受管制電器繳付循環再造費的情況，以及提出要求的人士會否須就要求提供任何理據；

13. 擬議第 36(1)條規定，登記供應商可獲免費提供循環再造標籤。擬議第 36(3)條的用意，是在擬議第 36(1)條規定的機制以外另闢途徑，讓人可為某特定類別的受管制電器取得循環再造標籤。舉例來說，有意分發某件受管制電器但沒有適當循環再造標籤的銷售商，可根據擬議第 36(3)條，繳付指定費用以要求獲提供所需循環再造標籤。不過，擬議第 36(3)條未有規定哪些人基於哪些理由可取得循環再造標籤。擬議

第 36(4)條規定，署長可對可提供的循環再造標籤的數量，訂定限制。不過，有關限制應屬一般性質，而所有根據擬議第 36(3)條提出的要求，也應受到同一限制。因此，我們不會規定根據擬議第 36(3)條提出要求的人士須就其要求提供理據。

14. 鑑於擬議第 37(2)條訂明只須就任何受管制電器繳付一次循環再造費，法案委員會問及擬議第 36(3)(b)條所規定的繳費是否會構成「雙重收費」。這個問題本身似已假定必須繳付循環再造費才可獲發循環再造標籤，但就擬議第 37(1)條而言，實情並非如此，原因如下 –

- (a) 登記供應商須就其分發的每件受管制電器，繳付擬議第 37(1)條所規定的循環再造費。按照擬議第 37(1)條須繳付的循環再造費總額，取決於登記供應商分發的受管制電器數量，而非該供應商根據擬議第 36(1)條取得循環再造標籤的數量。換言之，每件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是政府收取循環再造費的唯一對象，而且基於擬議第 37(2)條的規定，只會收費一次。
- (b) 擬議第 36(3)條的收費基礎，是提供循環再造標籤，而非分發受管制電器。按照我們的原意，根據第 36(3)條繳付的款額，應與相關類別受管制電器的循環再造費相同。這是因為任何收費差異都可造成漏洞，遭人濫用。舉例來說，如銷售商合法取得循環再造標籤的費用，遠低於在香港進一步分發受管制電器所須繳付的循環再造費，銷售商便有誘因向未經登記的供應商採購受管制電器。

15. 為免再有任何「雙重收費」的誤解，我們打算提出以下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修訂擬議第 37(2)條：

根據本條須繳付的循環再造費，只須就任何受管制電器繳付一次循環再造費。

註：上文只扼述與所述事項相關的改動。這項條文或須因應其他事項而進一步修正。

(ii) **說明如某人根據第 36(3)條提出要求，而有證據證明他已根據擬議第 37 條就有關的受管制電器繳付循環再造費，會如何處理該要求；**

16. 定期申報的資料只會包含總體數據，我們無法藉以根查某項受管制電器的詳情。如要求任何人根據擬議第 36(3)條提出要求時，必須證明所涉受管制電器已按擬議第 37 條的規定繳付循環再造費，實際上並不可行。

(iii) **考慮在《條例草案》所訂的擬議第 36 條或政府當局認為適合的部分臚列政府當局對上文 (i)段的回應，以期在《條例草案》反映政策原意；及**

17. 正如第 13 段所解釋，擬議第 36(3)條未有規定哪些人基於哪些理由可取得循環再造標籤。同時，我們的用意是要讓相關行業在經營上更具彈性。因此，明文規定擬議第 36(3)條所指的預計情況，既無必要亦不可取。

(iv) **說明循環再造標籤的設計。**

18. 循環再造標籤的設計會由署長根據《受管制電器規例》的條文而指明。

(e)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因應《條例草案》內「供應商」及「分發」的擬議定義，以及物流公司提供的服務(尤其是將某受管制電器由某人運送至另一人，並涉及為在香港取得代價(例如郵費或運費)而交換或處置該電器的服務)的性質，澄清提供上述服務的速遞員(或其公司)會否構成分發任何受管制電器，以及提供該等速遞服務的物流公司會否屬「供應商」的定義範圍，因而將須或將已就該電器繳付循環再造費。**

19. 按照我們的政策原意，物流公司不應視作供應商。儘管物流公司進行的活動或會符合「分發」的定義，但政府不會對該等物流公司採取行動，因為它們並不符合「供應商」的定義，有關定義並不包括純粹提供服務，將不屬於自己的受管制電器為另一人運送的人。為進一步釐清我們的政策原意，現建議在「銷售商」的定義內加入相類不受規管的情況

銷售商(seller)指經營分發受管制電器業務的人，而其分發對象是消費者，但不包括純粹提供服務，將不屬於自己的受管制電器為另一人運送的人；

註：上文只扼述與所述事項相關的改動。這項條文或須因應其他事項而進一步修正。

(f) **根據《條例草案》所訂的擬議第 37(1)條，如任何受管制電器符合擬議第 37(1)(a)條所訂的任何規定，以及如有關的登記供應商符合擬議第 37(1)(b)條所訂的任何規定，便須就該電器繳付循環再造費。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會否及如何核實登記供應商輸入香港或在香港製造的受管制電器數量，符合登記供應商定期向署長呈交，以供計算須繳付的循環再造費的申報。**

20. 擬議第 39 條規定，登記供應商須每年就擬議第 38 條定期呈交的申報，向署長呈交一份審計報告。審計報告須由獨立的執業會計師擬備。這項審計規定有助確保定期申報的資料準確無誤。此外，署長亦可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7 條為執法目的而進行查閱。為方便署長查閱，擬議第 38(4)條規定，登記供應商須保留有關定期申報的紀錄及文件，為期五年。

2015 年 7 月 20 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登記供應商繳付循環再造費

(a) **關於《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擬議第 44(3) 條，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i) **澄清釐定循環再造費的原則及考慮因素，並提供相關法律理據，說明為何不規定循環再造費的款額須參照擬議第 44(3)條所提述的費用而受到限制；**

21. 正如立法會 CB(1)712/14-15(03)號文件所述，使用、循環再造和處置受管制電器除了招致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直接行政費用外，相關的活動亦會在經濟、環境和社會方面帶來其他成本。徵收循環再造費，可讓我們就妥善管理受管制電器廢物籌措資金，從而反映「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再者，現行的《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規定，生產者責任計劃可包括「徵收循環再造費用，為對若干產品實行妥善的廢物處理提供資金」。循環再造費或有助遏止市民過度使用受管制電器。

22. 就這項生產者責任計劃而言，所涉的成本主要用於安排「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以便按照公開招標的結果，委聘處理及回收設施的營辦商。在 2015 年 2 月 27 日的會議上，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處理及回收設施的撥款申請，估計建造費用約為 5.5 億元，而每年的營運開支則為 2 億元。政府會在考慮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全部成本和其他相關因素後，釐定收費水平，以反映「污染者自付」原則。

(ii) **倘若循環再造費將在考慮處理及回收設施的建造和經營成本，以及其他管理和行政事宜後釐定，並以收回全部成本為基礎，考慮是否有需要修訂擬議第 44(3)條，以清楚反映政府當局的政策原意；及**

- (iii) 考慮修訂中文文本中「無須參照」此一提述，使之與英文對應用語“not limited by reference to”一致。

23. 鑑於我們不會就登記供應商所分發的受管制電器向其直接提供任何服務，我們再三檢討後認為，把所繳納的金額稱為循環再造徵費而非循環再造費，會較為恰當。除非法案委員會另有意見，否則我們會為此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該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如獲通過，將更能反映所收款項的性質。

24.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循環再造徵費」取代「循環再造費」後，我們便不再需要加入擬議第 44(3)條，有關係文將予除去。我們會不時檢討循環再造費，確保收費定於合理水平，既能達到環保目的，又能收回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全部營運成本。我們將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擬議第 44(1)(c)條訂立規例，訂明循環再造費。由於訂立規例須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會」)，並取得立法會批准，因此有關的諮詢及審議程序可確保我們以具透明度的方式，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才釐定循環再造費。

- (b)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審議工作完成之前，須提供就《條例草案》附表 6 所建議 8 類受管制電器的每一類繳付的循環再造費款額的最新粗略估計。

25. 在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我們曾提供指標性的收費水平，解釋小型受管制電器的循環再造費約為 100 元，大型受管制電器則約為 200 元至 250 元，而電腦產品的循環再造費則預期會較低。我們現正進行所需的成本計算程序，並會盡快敲定收費建議。

26. 按照法定程序，環境局局長將於稍後諮詢環諮會，然後訂立相關規例，以訂明循環再造費；該規例須經立法會批准(即先審議後訂立程序)。

有關循環再造費的額外附加費

- (c) 就《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擬議第 40(11)(b)條的中文文本而言(該條訂明,「如在第(9)款所述的限期後的 6 個月屆滿時,有循環再造費及(a)段所述的附加費仍未繳付,該人亦有法律責任繳付一項額外附加費…」),以及鑒於政府當局在會議上所作的回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及」修改為「或」,以反映政府當局在會議上闡述的政策原意。

27. 我們同意把「及」修改為「或」,以便更適切地反映政策原意 –

任何人被裁定犯第(10)款所訂罪行 –

- (a) 該人亦有法律責任繳付一項附加費,款額為在第(9)款所述的限期屆滿時仍未繳付的循環再造費款額的 5%; 而
- (b) 如在第(9)款所述的限期後的 6 個月屆滿時,有循環再造費及或(a)段所述的附加費仍未繳付,該人亦有法律責任繳付一項額外附加費,款額為該等未繳付的循環再造費及或附加費的總額的 10%。

A person who is convicted of an offence under subsection (10) is also liable to pay—

- (a) a surcharge of 5% of the amount of recycling fee that is outstanding at the expiry of the period mentioned in subsection (9); and
- (b) an additional surcharge of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recycling fee or ~~and~~ the surcharge mentioned in paragraph (a) that ~~are~~is outstanding at the expiry of 6 months after the period mentioned in subsection (9).

受管制電器的除舊服務安排

(d)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提出的以下意見／關注 –

- (i) 消費者可能並不知悉(i)有除舊服務,而根據有關服務,消費者每購買一件受管制電器,

一件同類的舊電器便可從消費者指定的處所移走，供妥善處置，而消費者無須額外支付費用；及(ii)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是否已符合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擬議第 41(1)條制訂除舊服務方案供政府批註的規定，因而沒有要求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提供除舊服務；及

28. 擬議第 41(1)條規定，銷售商須備有經政府批註的除舊服務方案。按此方案，消費者每購買一件受管制電器，便可要求將其指定處所內一件同類的舊電器移走以作適當處置，並且無須額外支付費用。我們會提供已批註除舊服務方案的相關資料(例如已承諾提供除舊服務的收集者和已承諾提供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服務的循環再造者)，讓公眾查閱。

29. 擬議第 42(4)條規定，銷售商須在訂立有關分發合約前，以書面形式，將該銷售商就除舊服務所須履行的責任，通知該消費者。再者，擬議第 42(5)條規定，該銷售商亦須在訂立該合約前，以書面形式，將適用的除舊條款(如有)，通知該消費者。我們的用意是確保消費者在訂立任何分發合約前，可從書面資料知悉銷售商在除舊服務方面的責任。此等通知規定與我們推行的其他宣傳及公眾教育相輔相成，有助通知消費者可供其使用的法定除舊服務。

30. 另一方面，我們曾經解釋（參立法會 CB(1)712/14-15(03)號文件），物業發展商、業主、室內設計公司等）在出售、租賃或翻新住宅物業時一併提供受管制電器，或有可能符合「銷售商」的定義。不過，根據擬議第 35(4)條，他們將無需承擔銷售商的責任，以免不必要地擴大受影響行業的範圍。由於銷售商還須負上第 4 部第 4 分部內關於除舊服務的責任，我們將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令這些物業發展商等毋須負上擬議第 41(1)、42(2)、42(4)及 42(5)條下的責任。

(ii) 消費者可能並不知悉(i)是否及何時應／可向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明確提出提供除舊服務

的要求(例如買家是否只可在銷售點提出要求，而不可在銷售商把受管制電器運送至指定處所時提出要求)；及(ii)倘若一件經使用的受管制電器的循環再造標籤已遺失或不再存在，銷售商會否從消費者指定的處所移走該件舊電器。

31. 消費者如需除舊服務，須按照擬議第 42(2)(b)條規定提出要求，並須符合除舊條款（有關條款由銷售商和消費者商定，並以書面通知消費者）和其他《受管制電器規例》適用的規定。我們會諮詢業界及其他持份者，以期訂定要求該項服務的相關程序規定。我們初步認為，倘若消費者在某個期限內(例如消費者擁有該受管制電器當日起計的數天內)，以書面要求除舊服務，則這項要求應視為有效；此事有待再諮詢業界，個別情況亦須視乎合法的有關除舊條款。

32. 另一方面，銷售商會安排除舊服務，並不代表消費者必須使用該項服務。舉例來說，消費者如決定保留舊電器繼續使用，便須在擬議第 42 條規定銷售商提供的法定除舊服務以外，另行作出除舊安排。正如立法會 CB(1)788/14-15(06)號文件附件 A 所載，消費者也可把舊電器交予「綠在區區」計劃下的社區環保設施或其他收集者，包括營辦翻新捐贈計劃的慈善機構(例如營辦綠色家電環保園計劃的聖雅各福群會，或營辦電腦回收計劃的明愛電腦工場等)。處理及回收設施營辦商在展開服務後也會營辦多個收集中心，方便市民棄置電器廢物。

環境保護署
2015 年 9 月